

# 湖镇镇圩镇长旺路东侧猪牯岭（土名）土方 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湖镇镇圩镇长旺路东侧猪牯岭（土名）土方 工程项目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博罗县湖镇镇 联系电话：0752-6659636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</p> <p>2.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市政公用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为满足湖镇镇兴业路规划建设需求和滨河 东、西路建设的取土需求，现计划对丘陵地 貌的猪牯岭（土名）进行土地平整，场地面 积约 13300 平方米，涉及土方量约 21.6 万 立方米（最终以测量为准）该项目总投资估 算约 383.5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约 364.05 万



		元（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）。本次采购该工程监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博罗县湖镇镇。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参照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[发改价格(2007)670号文]，按基准费用下浮计取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

		<p>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